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81號

聲 請 人

即

受 刑 人 羅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07年度執更字第2302號、108年度執更字第378號、109年度執更助字第58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羅傑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聲字第34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下稱A裁定，如附表一）、107年度聲字第34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確定（下稱B裁定，如附表二）、109年度聲字第39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確定（下稱C裁定，如附表三），並接續執行。其中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已經執行完畢，應予剝除，另分別以A裁定附表編號2判決確定日期105年10月12日、B裁定附表編號4判決確定日期106年7月25日為定執行刑基準日而重新計算，則A裁定附表編號2、B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定刑區間為有期徒刑4年以上、5年8月以下；B裁定附表編號5至7及C裁定附表各罪之定刑區間為有期徒刑4年8月以上、18年8月以下，較有利於聲明異議人，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01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02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03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
04 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又接受刑人以
05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
06 議，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項、第484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
08 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
09 益者而言；檢察官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
10 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再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
11 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
12 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
13 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
14 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
15 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
16 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
17 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18 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19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20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
21 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
22 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最高法院
23 最近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裁定參
24 照）。另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
25 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
26 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27 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
28 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檢察官否
29 准受刑人之請求，自應許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1
30 3年度台抗字第354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裁定參
31 照）。換言之，關於數罪併罰有兩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

01 者，專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受
02 刑人或其他法定權限之人，應先請求檢察官聲請，倘若檢察
03 官否准，得以該否准之決定作為指揮執行標的，據以聲明異
04 議。倘若受刑人未經請求，即以應執行刑重組為由聲明異
05 議，即不存在前提所應具備之爭議標的（否准之指揮執
06 行），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審
07 查。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 等案件，先後經本院以A、B、C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4年1月、8年4月、6年5月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可參，是A、B、C裁定既已確定，如各該裁定附表所
13 示之罪復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14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
15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6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法院自應受上開確定之應執
17 行刑裁定實質確定力拘束，不得就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
18 數罪，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無許受刑人任
19 擇其所犯各罪中最為有利或不利之數罪排列組合請求檢察官
20 向法院聲請定刑。從而，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裁定，分別核
21 發執行指揮書指揮受刑人接續執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
22 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23 (二)聲明異議意旨固主張重組A、B、C裁定附表各罪，以最有
24 利於聲明異議人之方式，另定應執行刑，惟依上開規定與說
25 明，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之聲請權人，為該案犯罪事
26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明異議人未以其
27 受刑人之地位，先行請求檢察官聲請重組定應執行刑，亦未
28 經檢察官否准，即不存在指揮執行之訴訟標的，無從逕向原
29 審法院聲明異議，其聲明異議程序即難謂適法。

30 (三)綜上，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人
31 逕向本院聲請重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4 法官 林孟皇

05 法官 林呈樵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鄭雅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